

## 第 7 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汉中职业技术学院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7人，营业收入为37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汉中金邦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3年10月26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